

# 龍津高中112學年第2學期期末定期評量考程表(高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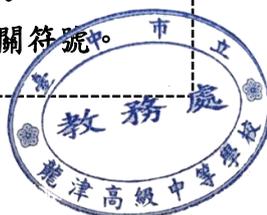
4/30 (二)							
節次/班級	601	602	603	604	605	606	
1	自習						正常上課
2	英文						
3	自習						
4	歷史	化學		自習			
5	自習						
6	自習						
7	公民	生物		自習			

5/1 (三)						
節次/班級	601	602	603	604	605	606
1	自習					
2	數學					自習
3	9:10~9:50自習 9:50~11:00考試					
4	地理	物理		自習	自習	
5	正常上課					
6						
7						

※考試範圍依任課教師公告為準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因應非選題形式，數學科及作文請以黑筆作答
2. 數學科作答超出答案欄部分不予計分；題目卷及答案紙背面可用於計算，除此之外不可用其他紙計算。
3. 答案紙正面請勿請勿亂塗鴉或標記其他不相關符號。



高三考試範圍		
科目	範圍	班級
數學	單元5、6	1-2
	L5-L6	3-4
	CH3-CH4	5
歷史	選修歷史下冊L1、L3	1-2
地理	龍騰B5 第四章~第六章	1-2
公民	選修下L5-L7	1-2
物理	ch3+學測全	3-4
化學	選修1-3~1-4	3-4
英文	A11+互動三月號U8-15	1-4
生物	1.1-1.2	3-4

**重要考場規則提醒：**

1. 將書本等考試時不必使用之物品，放置書包內，抽屜完全淨空或桌子轉向，並將書包於走廊或教室前後排放整齊。
2. 若有需求，請導師調整班級應試座位。
3. 副班長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出席人數、實際出席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
4. 按時間表準時進場、退場，不得提早繳卷、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5. 每節考試開始後十分鐘起視為遲到，該科成績以補考方式計算
6. 答案卷/電腦閱卷答案卡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若未填寫或書寫不清楚則該科成績由任課教師扣5分
7. 考試期間、手機關機或關靜音，不得隨身攜帶且置於座位，發出聲響者以違規處理
8. 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收卷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零

※除以上考程及範圍外，請同學仔細閱讀本校考試規則並遵守相關規範。